附件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“多评合一”流程图

在项目立项时筛选符合多评合一条件的项目，提前告知企业。设立投资项目“多评合一”小组，实行由一个小组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，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

对涉及评价类事项梳理整合并告知

统一委托编制

企业根据要求编制多评合一报告

统一受理、评审

统一审批

项目在完成各项评审工作以后，“多评合一”小组确认修改完成后进入审批程序

根据项目企业意愿，鼓励采用集成服务、联合编制等其他多中介联合模式的“一站式”中介服务，企业委托后沟通中介单位根据多评合一报告编制要求，统一进行报告的编制工作

行政许可集成

完成审批后企业取得统一多评合一批复

统一送达

在“多评合一报告”编制完成后，由“多评合一”小组统一受理，一次性告知修改内容，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，合并同时开展评审会

企业提交多评合一报告

出具评价类事项集成批复

项目完成审批和意见文件后，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在投资项目3.0平台下载相关批复文件。

统一办结